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年1月1日起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为广泛的影响;
- ▶ 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 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五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准则。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会计处理的一致性,金融资产减值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相比旧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的要求做出实质性

改变。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为广泛的影响。

1、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与旧准则相比,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原有分类,保留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3、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金融工具的信息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按照新准则进行披露,不重述 2017 年可比数据,调整了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调整使本集团 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65%。

(二) 收入准则的修订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 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 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做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此次变更未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

式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案文件

- (一)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 本公司监事会决议;
- (三)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